辽控集团所属辽宁航聚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招聘公告

辽宁航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聚新材”）是辽宁省轻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特种粉体事业部和铸造材料事业部为基础成立的全资子企业，主要从事航空、航天、兵器用陶瓷坩埚、陶瓷浇冒口、定制型陶瓷辅材、喷涂粉末材料、高性能隔热材料、陶瓷基复合材料及非氧化物粉体材料的研发与生产，推动相关领域新材料的技术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为满足科技创新工作需要，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现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和人数

具体岗位和人数，详见附表。

二、招聘的基本条件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年满十八周岁；具有良好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三、招聘的必备条件

（一）具有应聘岗位要求的学历、专业和经验条件。

（二）年龄40周岁（含）以下，年龄计算时间截至2024年3月31日。有十年以上同业工作经历且经验丰富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三）熟悉本岗位所需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

（四）熟练操作办公软件和本专业常用的软件、设备。

（五）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较好的沟通协调能力。

（六）应聘人员不得应聘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

（七）无违法违纪行为和不良记录。

（八）符合具体招聘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四、应聘程序

（一）报名

1．本次招聘采取网络报名方式，不接受现场报名，智联招聘网站为唯一报名网站。

2．应聘人员登录智联招聘网站，投递个人简历，上传学信网学历证明、学位网学位证明、职称证及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近年来获得荣誉及奖项等。

3．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4月15日。

4．报名咨询电话：024-86745154转8004

（二）资格审查与面试

1．根据岗位任职资格要求及应聘者提交的应聘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公司将通过短信、电话或智联招聘网站发送邀请等方式通知审查通过者参加面试，未通过者不再另行通知。

2．公司根据招聘岗位不同特点开展面试工作，面试考核小组成员由公司经理层成员、相关部门负责人、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和人力资源部组成。面试考核小组根据面试结果择优推荐考察人选。

（三）考察

公司对考察人选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因考察不合格、自愿放弃、弄虚作假等被取消应聘资格及其他原因出现岗位空缺的，分岗位按照面试结果依次递补。

（四）体检

考察通过人员到沈阳市市级以上医院进行体检。体检不合格或者放弃体检者，不予聘用。体检费用自理。

（五）讨论决定与公示

根据面试、考察和体检结果，经公司决策程序讨论决定拟录用人选。对拟录用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六）录用

公示结束后，如无反映意见或反映意见经调查核实证明不属实、不影响录用的，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试用期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薪酬待遇

录用后按照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按公司制度享受相应福利政策。

六、其他事项

（一）应聘人员应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凡弄虚作假，与事实不符的，公司有权取消应聘资格。

（二）公司对应聘信息严格保密，不做他用。

（三）应聘人员一旦被录用，须按通知规定时间及时报到，如与原单位发生劳动争议等事项，由应聘人员自行解决。

（四）招聘公告的解释权归我公司所有。

附件：辽宁航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信息表